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5-04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和 2015 年 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经公司发函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和 2015 年 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除前期已披露的半年度业绩预盈及公司维护股价稳定举措公告外（详见 2015-040 号及 2015-042 号公告），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

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